

益环评表〔2021〕10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长盛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聚丙烯、聚乙烯膜等产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长盛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长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聚丙烯、聚乙烯膜等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长盛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租赁湖南润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化厂房1584m²，建设年产3000吨聚丙烯、聚乙烯膜等产品项目。租赁厂房分区设置吹膜区、制袋区、印刷区，以及原料区、成品区、生活办公区等，配套空压机房、给排水、供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龙岭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赫山区长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聚丙烯、聚乙烯膜等产品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吹膜、印刷工序采取“集气装置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的要求，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各产污环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及含油墨抹布、废矿物油、废过滤膜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597\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